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誌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傑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善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叁佰叁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善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7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惟原告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4元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0元，以上合併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3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